

「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申請須知

一、目的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品學兼優之大學系所學生全心投入學習，厚植各項專業與能力，日後在各領域上發揮關鍵影響力，成為國家、社會傑出人才，特設置「玉山培育傑出人才」獎學金。

二、獎學金類別與申請資格

獎學金分為管理、科技及人文 3 大類別，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品學兼優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生)，均可提出申請。

1. 管理類：就讀於下表所示學校之財金、經濟、商管、法律、科法等相關系所碩士生。
2. 科技類：就讀於下表所示學校之電機、資工、資管、數學、統計、物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生。
3. 人文類：在音樂、美術領域有傑出表現之學生(大學三年級以上及碩士生，不限學校及科系)。

管理類及科技類學校
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1. 獎學金金額

- 1) 管理類：一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整，分 2 次於每學期發放。
- 2) 科技類：一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整，分 2 次於每學期發放。
- 3) 人文類：一學年新臺幣 10 萬元整，分 2 次於每學期發放。

2. 獎學金名額由本基金會獎學金遴選委員會決議分配之。

四、申請及核定時間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本基金會受理後於每年 10 月底前核定受獎名單。

五、申請方式

請申請人至本基金會網站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格式繳交相關文件：

1. 申請書：包含自傳、生涯規劃及其他具備傑出人才潛力之說明。
2. 入學錄取證明與成績單
 - 1) 碩士班新生：入學錄取證明文件及大學成績單(至少提供 2 學年)。

- 2) 碩士班在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單。
- 3) 學士班：前兩學年成績單。
3. 在學證明：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或已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第二階段審查時繳交)。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
5. 其他補充資料：
 - 1) 可提供各式證明文件，如特殊表現之證照或獎狀等。
 - 2) 申請人文類獎學金者，應依規定格式提供相關作品。

六、遴選程序

1. 本基金會成立「遴選委員會」，以公正、謹慎方式遴選、核定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項。
2. 本基金會得邀請音樂或美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人文類獎學金遴選。
3. 遴選程序：
 - 1) 申請：申請人須在申請時間內完成資料繳交。
 - 2) 審查：由遴選委員會進行二階段審查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第二階段現場面談(視特殊情形得進行視訊面談)。
 - 3) 核定：本基金會核定得獎名單後，通知得獎人並公佈於基金會網站。
 - 4) 頒獎：以得獎人親自出席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儀式或頒獎方式為原則。

七、其他

1. 為鼓勵得獎人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本基金會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聯誼會交流及玉山相關公益活動。
2. 得獎人於得獎年度，應依本基金會之要求提出在學證明、學期成績單及學習心得或參與玉山相關活動心得等書面報告，以確保培育期間持續符合受獎資格，且每學期學業成績應至少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全班成績排名前 20%
 - 2) GPA3.5 以上或相當之成績評量方式
 - 3) 其他特殊傑出表現，並經本基金會審查核可
3. 玉山銀行優先提供得獎人實習機會，惟因名額限制，玉山銀行保留最終錄取之權利。
4. 得獎人若有違反獎學金設立意旨之情事，本基金會得視情況終止得獎人資格。